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长江保荐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喻信息”,申购代码为“30020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91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9%,即396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4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长江保荐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6.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991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296.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6.0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9,64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4月1日在《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whty.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40.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4月13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0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4月13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9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9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4月13日(T日,周三)下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44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9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44万股股票。

(8)2011年4月14日(T+1日,周四)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44万股)。

(9)2011年4月15日(T+2日,周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13日(T日,周三)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网上申购不足时,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启动回拨机制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6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喻信息	指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4月8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4月13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4月6日至2011年4月8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4月8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2家询价对象代理的68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1、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由高到低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率,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
46.60	44	44	0.11	77.93
45.95	132	176	0.44	76.84
45.50	88	264	0.67	76.09
45.00	1,232	1,496	3.78	75.25
44.88	88	1,584	4.00	75.05
44.64	396	1,980	5.00	74.65
42.00	308	2,288	5.78	70.23
41.10	396	2,684	6.78	68.73
41.00	3,564	6,248	15.78	68.56
40.00	4,048	10,296	26.00	66.89
38.00	1,100	11,396	28.78	63.55
36.80	396	11,792	29.78	61.54
36.00	748	12,540	31.67	60.20
35.40	132	12,672	32.00	59.20
35.00	264	12,936	32.67	58.53
34.00	396	13,332	33.67	56.86
33.00	572	13,904	35.11	55.18
32.62	44	13,948	35.22	54.55
31.00	660	14,608	36.89	51.84
30.69	44	14,652	37.00	51.32
30.00	748	15,400	38.89	50.17
29.00	748	16,148	40.78	48.49
28.00	396	16,544	41.78	46.82
27.00	220	16,764	42.33	45.15
18.70	396	17,160	43.33	31.27

本次发行价格40.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10,296.0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26.00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6.89倍。

2、按投资者类型区分的配售对象报价情况

按询价对象类型将全部配售对象报价情况统计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报价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值(元/股)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7	27.00~45.00	36.63	36.00	37.12	44.87
证券公司	14	18.70~46.60	36.94	40.00	34.58	20.00
财务公司	3	31.00~44.88	40.31	41.00	40.04	30.51
信托投资公司	14	41.10~45.95	43.51	43.50	42.54	4.62
保险公司	0	0.00~0.00	0.00	0.00	0.00	0.00
QFII机构	0	0.00~0.00	0.00	0.00	0.00	0.00
推荐机构	0	0.00~0.00	0.00	0.00	0.00	0.00
所有配售对象	68	18.70~46.60	37.79	40.00	37.75	100

本次发行定价40.00元/股,等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40.00元/股,高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37.75元/股,高于所有基金报价中位数36.00元/股,高于所有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37.12元/股。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我们选取东信和平、恒宝股份、达华智能、国民技术、大唐电信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4月8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EPS(元/股)	股价(元/股)	PE
		2010	2011年4月8日收盘价	2010
002017	东信和平	0.16(注1)	22.88	143.00
002104	恒宝股份	0.24(注2)	16.65	69.38
002512	达华智能	0.52(注2)	29.24	56.23
300077	国民技术	1.77(注1)	113.98	64.40
600198	大唐电信	0.15(注1)	16.62	110.80
平均				75.20(注3)

资料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业绩快报

(注1: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年报;注2:数据来源于该公司业绩快报;注3:平均值计算扣除东信和平)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20倍(扣除东信和平后)。发行人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前每股收益为0.798元/股,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598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40.00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66.89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991万股的发行股数和40.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79,64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91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9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6.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991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296.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6.00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4月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4月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4月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4月1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4月1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4月13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4月14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4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T+3日 2011年4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4月13日(T日,周三)下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44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4月14日(T+1日,周四),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9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44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44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9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9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15日(T+2日,周五)刊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68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37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0,29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15日(T+2日,周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4月13日(T日,周三),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05”。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4月13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011年4月13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4月14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4月14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4月15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1年4月15日(T+2日,周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网上网下验资机构会计师将于2011年4月14日(T+1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4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595万股“天喻信息”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0.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4月12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天喻信息”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天喻信息”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4月13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4月14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4月14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4月15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4月15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4月15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4月18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4月14日(T+1日,周四)和2011年4月15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4月15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4月18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访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

电 话:027-87920301

联系人:万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楼

电 话:027-85481565

联系人:朱明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9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4月1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4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关于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9,64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4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另有公司的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此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此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4月8日下午2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用超募资金45,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此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成立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自然人冷纪华共同以货币出资成立“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景丰公司”)。景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投资比例51%,冷纪华出资4,900万元占投资比例49%。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景丰公司成立后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重装设备钢、铁金属铸件及部件,节能汽车缸体金属铸件及机械加工、节能环保冰箱压缩机金属铸件及加工、各类金属铸件、铸钢件,专用设备及模具产品技术开发,开展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兼营:废旧金属材料、旧设备购销业务。

2、本次投资设立景丰公司为非关联交易。

3、本此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511425000000640;

注册资本:133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法定代表人:罗志中

实际控制人:罗志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冷冻冷藏设备、冷气工程、环试设备、家用电器及其它机电设备,开展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姓名:冷纪华

冷纪华,男,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1985年至1995年分别在眉山岷江铸钢、四川化工机械厂、成都无缝钢管厂、眉山电线厂工作学习,1995年至2000年在岷江铸钢厂担任厂长,2000年到至今在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总资产约8000万元(未经审计),下设二个分厂和一个经营部,现有员工约200人,其中高工15名,工程师18名,各项专业技术人员80名。拥有4条铸钢生产线,现代化标准生产车间8个,各类专业设备100余台。可承接单重40吨以下的各类铸件,主要产品为:桥梁支座、机器零件、轴承座、汽车配件、风力发电机组配件、汽缸、机座、机盖、钢胚等,现年生产能力达30000吨以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占投资比例51%)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4、拟定注册地点:眉山市经济开发区东区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重装设备钢、铁金属铸件及部件,节能汽车缸体金属铸件及机械加工、节能环保冰箱压缩机金属铸件及加工、各类金属铸件、铸钢件,专用设备及模具产品技术开发,开展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兼营:废旧金属材料、旧设备购销业务。

7、景丰公司成立后,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冷纪华控股的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格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

四、进行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在我国,铸造行业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景丰公司,满足了公司募投项目R600a系列高效节能环保连杆式冰箱压缩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的配套铸件需求,并向上游拓展公司产业链,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进一步增强对抗市场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景丰公司的成立,是合资双方资金、技术和市场的结合,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对我公司而言,一是在保障压缩机配套铸件供应的基础上,拓展了公司业务范围,进军了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及模具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领域。二是依托合作方的产能和市场,快速做大公司规模,增强企业实力。三是投资收益稳定。四是景丰公司项目地址位于眉山市经济开发区东区,除岷江东岸快速通道外,规划的铁路和高速公路均经过附近,交通便利。

五、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2、景丰公司成立后对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事项将按公司的法定程序及投资权限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号文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50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435,5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已于2010年3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永中和验字XYZH/2009CDA404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二、(七)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原将发行新股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合计4,831,411.47元列入了发行费用,由此导致募集资金净额减少4,831,411.47元。公司已经根据财会[2010]25号规定,将列入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计入了当期损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68,266,911.47元。因上述调整增加的募集资金,已经于2011年3月4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01014210041707账户。调整后,公司的超募资金为172,155,411.4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10月20日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元已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0年使用完毕,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R600a系列高效节能环保连杆式冰箱压缩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逐步投产,压缩机产销量都将大幅度提高,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将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公司2011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用超募资金45,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承诺:1、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2011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11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用超募资金45,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的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3)有利于公司2011年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和保荐代表人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丹甫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丹甫股份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4月28日上午09:30

2、会议地点: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丹甫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合资成立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4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的中介机构。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27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联系电话:028-38926346

传 真:028-38926346

联 系 人:庄继海

邮政编码:620461

2、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合资成立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